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有害物质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

电环标检[2025]9 号

关于征集《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11 部分：气相色谱-质谱法（GC-MS）和液相色谱-质谱法（LC-MS）测定聚合物中的三（2-氯乙基）磷酸酯（TCEP）》起草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六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34 号），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害物质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SAC/TC297/SC3）秘书处经研究近期启动《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11 部分：气相色谱-质谱法（GC-MS）和液相色谱-质谱法（LC-MS）测定聚合物中的三（2-氯乙基）磷酸酯（TCEP）》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编号：20251980-T-469）的制定工作。该标准由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97）归口管理，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组织制定。现公开征集起草单位，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起草单位申请条件：

1.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各相关方，重

视标准化工作,有责任心,且愿意为该标准制定工作做出贡献;

2. 申请起草单位委派的起草人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同等 RoHS 管控工作职务,熟悉 RoHS 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检测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

3. 向 SAC/TC297/SC3 秘书处提交标准起草单位报名表且按要求积极参与工作组相关工作;

4. 经 SAC/TC297/SC3 秘书处批准。

二、起草单位享有权利

1. 参与该标准的制定工作;

2. 对参与制定的标准相关内容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3. 获得标准制定过程中的各阶段标准文本;

4. 优先享有参与制定标准修订的权利。

三、起草单位承担义务

1. 能够坚持全程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会议,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 能够共享本单位业务规范方面所获得的优秀成果,为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供参考;

3.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发表独立见解,对标准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高坚

电话: 010-64102283, 13366428755

邮箱: gaoj@cesi.cn, gjcesi@126.com

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8 号

邮编：100176

附件：《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11部分：气相色谱-质谱法（GC-MS）和液相色谱-质谱法（LC-MS）测定聚合物中的三（2-氯乙基）磷酸酯（TCEP）》推荐性国家标准工作组报名表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
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害
物质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

